

大葉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1年10月2日主管會議通過
91年10月3日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10月9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93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26日第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及肯定本校教師教學表現，提升本校之優質教學風氣，特訂定大葉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且應具備下列條件，得被推薦參與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之遴選：

- 一、推薦學年度之教學問卷評量各科成績均達學校標準，且總平均在全校及所屬學院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二、教學之教材與教法力求精進，並於推薦學年度內及前二年有具體重大教學成果或優良教學事蹟。

第三條 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應於每年九月參酌學生意見、教學問卷評量結果及被推薦教師之教學具體事蹟推薦人選，推薦人選以一至二名為限，提送系務會議審議。教學具體事蹟基本項目請參閱「教師教學紀錄表」。
-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將系務會議審議結果於每年十月檢附相關資料（含會議紀錄），提送各學院進行院務審議並遴選。
- 三、各學院（含共同學群）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召開院務會議進行審議並遴選出名單，推薦名單以該院專任教師百分之五為限（四捨五入），推薦名單確定後將相關資料（含會議紀錄）送教學資源中心。
- 四、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年十一月將各學院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並召開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由系務會議推薦之教師，若未獲院級推薦，則為「系教學優良教師」；由院務會議推薦之教師，若未於校級評選獲獎，則為「院教學優良教師」。
- 二、校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五萬元。全校以九名為限，得從缺。
- 三、校教學傑出教師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二十萬元，全校以一名為限，得從缺。獲校教學傑出教師次一個學年不得再被推薦。
- 四、獲得系、院及校教學優良教師或校教學傑出教師者，得列入教師評鑑校訂教學分項評分標準之加分項中。
- 五、校級得獎教師於全校教師參與之教學研習中公開表揚。

第五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觀摩、經驗分享與心得撰寫，並刊登於教務處網頁。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應於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進行2小時教學經驗分享；校教學傑出教師另須至各學院進行巡迴演講，傳承及分享教學方法、教材製作及班級經營等，並組織專業學習社群，以協助提昇教師教學品質。

上項教學經驗分享及巡迴演講之細節，由教務處另行規劃；組織專業學習社群所需基本支出，亦得由教務處編列經費補助支應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